



上海理工大学电子白板一体机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702112057-00130795

校内编号：ZD24031

内部编号：JSZB24040248-T38

采 购 人：上海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上海理工大学电子白板一体机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702112057-00130795

项目名称：上海理工大学电子白板一体机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024-W000116801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9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理工大学电子白板一体机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理工大学电子白板一体机项目建设，共 20 套，主要包含电子白板、相关配套教学软件、控制主机、智能中控系统、输出设备、视频展台、音响系统、无线麦克的安装调试及与学校多媒体教室总控平台的集成。另包含配套清洗装置及安装调试。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之内完成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 1)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8-13 至 2024-08-21，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 1 楼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 1 楼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2.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笔记本电脑；上网设备。
3.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理工大学

地址：上海市军工路 516 号

联系方式：龚老师 021-552726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 1 楼

联系方式：屠佳名 周凤妃 021-53087656-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屠佳名 周凤妃

电话：021-53087656-116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项目名称	上海理工大学电子白板一体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702112057-0013079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4040248-T38）
	采购内容	上海理工大学电子白板一体机项目建设，共 20 套，主要包含电子白板、相关配套教学软件、控制主机、智能中控系统、输出设备、视频展台、音响系统、无线麦克的安装调试及与学校多媒体教室总控平台的集成。另包含配套清洗装置及安装调试。（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 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996000.00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类别	货物采购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质疑	潜在投标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35000元整 。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帐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JSZB24040248-T38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开标/投标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9月3日 10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 www.zfcg.sh.gov.cn 开标地点： www.zfcg.sh.gov.cn/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350号1楼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

		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招标方对投标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转让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本次招标不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样品提供	本项目无需投标方提供样品。
	现场演示	本项目评审现场无需投标方提供现场演示。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 1 楼 联 系 人：屠佳名 电 话：021-53087656-110 E - mail：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投标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全套设备、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2.5 “服务”系指投标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供货伴随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书
- （2）投标方须知
- （3）项目需求
- （4）合同条款
- （5）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投标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投标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8.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等；

（2）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偏离表、产品具体说明、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3）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 报价货币

12.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3. 货物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13.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所应承担的维护、修理和备件储存义务，并且该机构须提供投标方对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的充分授权。

13.3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货物和服务满足本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3.4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3.5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3.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货物或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代替要以不影响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方应提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4.3 投标截止时，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14.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支付服务费及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方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15.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代表用不退色墨水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6.2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作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上传

17.1 投标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解密

18.1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0.2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方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1. 签到解密

21.1 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1.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1.4 投标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后30分钟。

21.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1.6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1.7 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21.8 投标方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21.9 若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22. 评标

2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审。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投标文件

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4.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方具有约束力。

24.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5. 无效投标情形

25.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 (6)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 投标有效期不足。

(8)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5.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 被评标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5)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5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6.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和质保期；

(2) 货物的技术水平和供货能力；

(3) 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4)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5) 其它相关费用；

(6) 其它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办法

28.1 评标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5名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最高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8.4 投标方若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将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5 评标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价格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2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25分	<p>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其中带“▲”技术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1分，最多扣15分，扣完为止。</p> <p>2、产品功能展示10分（拍摄视频U盘播放形式，U盘密封包装后在开标会议时提交（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方公章）。）</p> <p>（1）整套设备满足产品集成化，系统一体化，得3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2）通过控制系统可将屏幕画面进行全屏、半屏显示，同时可以左、中、右、全屏画面切换得5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3）外接电子设备时，通过系统可以进行屏幕自由切换。得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4）演示视频时长控制在3至10分钟之内。</p> <p>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判。</p>

		技术方案	6分	<p>整体方案总体设计思路是否清晰、科学合理、关键内容是否完善、针对性强等进行综合打分0-6分。</p> <p>(1) 方案完整优质，针对性强，完全响应的得4-6分；</p> <p>(2) 方案完整性一般，指标响应应有缺漏的，得2-3分；</p> <p>(3) 方案完整程度、指标响应及设备对接方案缺漏多的，得0-1分。</p>
		系统平台对接	5分	<p>所提供设备需与学校总控平台对接方案描述是否详细、可行的对接实现方案是否合理，进行综合打分0-5分。</p> <p>(1) 对接方案完整优质，各类设备之间对接方案详细，可行性强，完全响应的得3-5分；</p> <p>(2) 对接方案完整性一般，指标响应及设备对接方案响应应有缺漏的，得2分；</p> <p>(3) 对接方案完整程度、指标响应及设备对接方案缺漏多的，得0-1分。</p>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p>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完整，安装调试、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管理、风险管控等是否合理进行综合打分0-5分。</p> <p>(1) 实施方案完整优质，各项要求完全响应，可行性强的得3-5分；</p> <p>(2) 实施方案完整性一般，指标响应及设备对接方案响应应有缺漏的，得2分；</p> <p>(3) 实施方案完整程度、指标响应及设备对接方案缺漏多的，得0-1分。</p>
		人员配置	1分	<p>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数量充足、组织合理、安全管理完善、质量管理合理，其技术实力及工作经验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可提供有力的技术服务保障，需提供相关技术人员的简介及相关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上符合得1分，否则为0分。</p>
		产品资质	14分	<p>1、所投产品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电子白板产品检测报告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所投产品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提供数字化课堂教学一体机中央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所投产品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互动教学支撑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所投产品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校园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所投产品投标人需提供清洗装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章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以上证书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非生产厂家直接投标的投标人需提供生产厂家相关授权。</p>
		类似业绩	<p>8 分</p> <p>投人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不提供或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0 分。需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p>售后服务：</p> <p>针对本项目整个售后服务流程是否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否得力、人员安排是否合理、进行综合打分 0-3 分。</p> <p>培训方案：</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培训方案、计划是否合理有针对性；培训人员安排是否合理；培训内容是否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等进行综合打分 0-3 分。</p> <p>(1) 培训方案优质，人员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p> <p>(2) 培训方案完整，人员安排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3) 培训方案不完整，人员安排一般，可操作性差，得 0-1 分。</p>
			合计 100 分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29.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9.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29.4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的准则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30.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 中标通知书

31.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照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32.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他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方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递进法计算（见下表）后7折收取。

成交金额 项目类型	货物采购
--------------	------

100 万元以下	<u>1.5%</u>
100-500 万元	<u>1.1%</u>
500-1000 万元	<u>0.8%</u>
1000-5000 万元	<u>0.5%</u>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上海理工大学电子白板一体机建设项目；
2. 对应政府采购编号：0024-W000116801；
3. 项目概述：上海理工大学电子白板一体机项目建设，共20套，主要包含电子白板、相关配套教学软件、控制主机、智能中控系统、输出设备、视频展台、音响系统、无线麦克的安装调试及与学校多媒体教室总控平台的集成。另包含配套清洗装置及安装调试。
4.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之内完成项目建设。
5. 货物用途：教学。

二、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重要指标打▲）

1、电子白板一体机

产品名称	模块名称	产品配置及详细参数	数量
电子白板一体机	电子白板	性能参数： 1. ▲面板：搪瓷面板。 2. 触摸技术：多点红外触摸。 3. 板面颜色：白、亚光乳白。 4. 白板夹层：铝质蜂窝芯，使用高强度铝质蜂窝芯复合，厚度：≥20mm。 5. 边框铝合金型材，表面经过喷涂或氧化处理。 6. 白板表面硬度：≥8H 硬度，具备表面耐刮、耐腐蚀、板书流畅。 7. 板面反光度：≤17 度。 8. 工作温度：-10℃~50℃。 9. ▲整板净尺寸：≥3400mm*1450mm（非拼接），可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本项目要求 3400mm*1450mm 规格的 2 套，4000mm*1450mm 规格的 18 套】。 10. ▲触摸净尺寸：≥3250*1300mm（全屏触摸），可根据实际情况定制。 【本项目其中 2 套规格需满足 ≥3250*1300mm（全屏触摸），18 套规格需满足 ≥3850*1300mm（全屏触摸）】。 11. 触摸分辨率：32767*32767。 12. 多点触摸：支持 10 点触摸，支持单击、双击、右键、拖拽功能。 13. 触摸校正功能：支持。 14. 触摸体：手指、书写笔或其它非透明物体。 15. 触摸灵敏度（响应时间）：单点小于 6ms，双点小于 10ms。 16. 触摸驱动软件免驱。 17. 触摸区域：显示屏显示的有效范围内，无触摸盲区。 18. 支持多点触摸：双点手势可实现旋转或缩放对象。并支持在浏览器、PPT、Word、图片浏览器等应用软件中实现多点触摸。 19. 在双屏应用时，副屏支持水性笔书写。 20. 也可以通过定制书写软件进行书写，插入 PPT，可以进	20 套

		<p>行内容修改批注，内容可以通过书写软件进行记录保存，所有板书内容都可以记录下来。</p> <p>21. 支持屏幕一键切换及根据切换模式自动切换屏幕最佳分辨率。</p>
	控制主机（内置）	<p>性能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器：插拔式 Intel® I5-1135G7，主频≥2.4GHZ。 2. 内存：≥8GB 内存，并可以扩充到 16G。 3. 硬盘：全固态硬盘，容量≥256G。 4. 高清接口：支持≥1 路 HDMI 接口。 5. USB 接口：8 个 USB2.0 及 2 个 USB3.0 接口。 6. 音频：1 个麦克风输入接口和 1 个音频输出接口。 7. 网口：RJ45，1 个支持 100M/1000M 网络接口。 8. 使用寿命：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大于 15000 小时。 9. 支持 Windows10 以上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10 系统。 10. 须提供系统自动还原保护功能。
	智能中央控制系统	<p>性能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卓 4.0 以上操作系统。 2. 智能系统中控控制面板采用不低于 7 寸电容触摸屏。 3. ▲中控采用四路 HDMI 高清接口接入，两路 HDMI 输出中控，支持双显示设备输出。 4. 中控前置 HDMI 输入，至少 1 路及以上。 5. 外置 6 路及以上 USB3.0 接口，内置独立供电电源，支持多路大功率移动光驱、移动硬盘等外接设备的同时接入使用。 6. 支持同时控制两台显示设备的功能，双显示设备可同步显示，也可异步显示。 7. 内置 EDID 存储器，HDMI 信号再生器以及 HDMI 长线驱动均衡功能。 8. 支持 12BIT 普通高清信号、3D 高清信号以及 4K x 2K 信号。 9. ▲一键联动：只需点击智能中控面板触摸按键，系统主机、显示设备即可同步开启或关闭。 10. ▲中控系统独立开关显示设备：支持对两路显示设备的独立开关机功能。 11. ▲多信号切换：支持四路 HDMI 高清信号同时输入，可以随意切换从两路输出。 12. ▲双屏互动：中控控制系统与电子白板控制系统无缝对接，在中控系统的触显界面上点击快捷方式，即可直接打开控制端的常用软件，无需在电子白板上触摸打开应用；并且，根据需要允许自定义新的软件快捷方式。 13. 触摸开/关：支持从智能中控控制界面，可禁用或启用触摸功能，方便在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 14. ▲智能中控具备扩展性强，设备支持 232 串口或 485 串口，并可以和其它控制系统或集控系统对行无缝对接。 15. ▲为满足不同场景需要，外接电子设备模式下，通过智能控制系统可以进行自由切换屏幕。 16. ▲智能中控界面和操作系统可定制实现中文或英文显示。
	配套输出设备	<p>性能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亮度：≥4500 流明 (ISO21118 标准)。 2. ▲分辨率：支持 1920*720 1152*720；

		<p>显示尺寸 16:6 兼容 16: 10, 画面并具切换左屏、中屏、右屏、全屏模式。</p> <p>3. 对比度: $\geq 100000: 1$。</p> <p>4. 超短焦技术: 投射 80~150 英寸画面。</p> <p>5. 显示投影特性: 3D, 超短焦 (0.233)。</p> <p>6. 超短焦技术: DLP(DMD, HD, 0.65") 技术, DMD 尺寸 ≥ 0.65 英寸。</p> <p>7. 纯激光固态光源, 25000 小时超长使用寿命。</p> <p>8. 散热方式: 风冷。</p> <p>9. 全封闭光路设计。</p> <p>10. 具有以下端口: 输入 HDMI*2、VGA*1、VIDEO*1、音频 AudioIN*1、USB-A*1 输出:VGA*1、Audio OUT*1、3D SYNC OUT(5V)Mini USB*1 控制端口:R232; 遥控:红外 ≥ 10 米。</p> <p>11. 高色域颜色还原技术, 符合视觉工效和场景需求的亮度、满足人眼健康舒适视觉。</p> <p>12. VGA 自动开机, 自动检测 VGA 信号开机功能。</p> <p>13. 具有环境温度、激光器高温检测报警提示功能。</p> <p>14. 符合 3C 认证, 节能环保认证, 防尘等级 IP6X。</p> <p>15. 整机功率:标准模式小于等于 300W。</p> <p>16. 最低待机功率小于等于 0.5W。</p> <p>17. 机身重小于 8.5KG。</p> <p>18. 工作噪音: 小于等于 35db/31.5db。</p> <p>19. 电源: 100-240V。</p>	
	<p>视频展台</p>	<p>性能参数:</p> <p>1. 分辨率: 不低于 1300 万像素。</p> <p>2. 色彩位数: 24 位; 扫描速度: 一秒高速扫描成文档, 以拍摄形式。</p> <p>3. 扫描介质: 实体物, 文件, 书籍, 杂志等。</p> <p>4. 光学原件: 1/2.5 CMOS 感光芯片。</p> <p>5. 图像控制: 亮度调整、色彩调整、曝光长度调整。 图片格式: 静态储存格式: JPG、BMP、TIF 等; 录像格式: AVI。</p> <p>6. 接口: 2.0 USB 线接口。</p> <p>7. 视频制作: 录像功能; 高速文档扫描(拍摄): 支持手动、自动连拍功能; 高清课件录像功能; 通用图像处理功能; 具有同屏及 1, 2, 4 画面同屏多画面对比教学功能; 具有课件制作扫描和管理功能。</p> <p>8. 无极旋转纠偏: 便捷的对视频内容任意角度旋转、纠偏。</p>	
	<p>音响系统</p>	<p>性能参数:</p> <p>1. 音响额定功率: $\geq 100W$。</p> <p>2. 音频输入: 支持不低于 1 路音频 3.5mm 信号输入, 3 路有线或无线 MIC 信号输入。</p> <p>3. ▲音频输出: 不低于 2 路音频输出。</p> <p>4. 音响输出: 左右声道设计, 支持双声道高低音输出。</p> <p>5. 外接功放: 支持将主机的线性信号与 MIC 信号混音后, 通过外部功放播放。</p> <p>6. 录音功能: 预留录音接口, 可直接在教学系统录音, 或给第三方录音。</p> <p>7. 主声道功率: FL, FR 50W 全带载 8Ω 10%。</p> <p>8. 总谐波失真: $< 0.03\% @ 1KHz$ 8Ω 1/3Rated Power。</p>	

		9. 扩展后置功放：≥100W，50W*2。	
	无线麦克风	性能参数： 1. ▲频道组数：双频道，标配 1 支手持麦克风、1 套头戴式麦克风。 2. 接收方式：双调谐自动选择通讯方式。 3. 工作频段：UHF600-900MHz。 4. 频率稳定度：±0.005%(-10~50℃)。 5. 频带宽度：5MHz。 6. 接收灵敏度：2uV(调制度 25KHz，S/N 12DB)。 7. 频率间隔：0.5MHz。 8. 频率调整：自动追锁接收机工作频道，麦克风非一一对应的方式，任一麦克风均可使用于所有设备。 9. 输出功率：>10dBm。 10. 最大调制：±48KHz，S/N：> 105dB(A)，THD：<0.5% at 1KHz，频率响应：50Hz~18KHz±3dB。 11. 空旷使用距离：>80 米。	
	系统集成	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系统对接、旧设备拆除，项目所需用的线材，辅材等。	20 套

2、无尘清洗装置

产品名称	模块名称	产品配置及详细参数	数量
无尘清洗装置		性能参数： 1. 规格：外径≥900mm×280mm×125mm，确保与白板有效贴合。 2. 结构：上下两个板擦清洗盒，右侧一套 5 寸电容式触摸屏，底部一套水循环过滤系统，对污水进行过滤可循环使用。 3. 外观：采用一体注塑成型外壳，材质为 ABS+PC 工程塑料，抗腐蚀，耐冲击，抗紫外线等。 4. ▲系统调节：触摸屏界面可调节水量大小；进入到设置界面，可进行水量调节，挤压次数调节，冲洗次数的调节，操作简单快捷。 5. ▲智能检测：一键开启后进行检测清洗；当水量不足时，通过液位检测检测，显示屏上设有提示。 6. ▲两套独立系统：上下两套板擦清洗采用两套单独控制系统，当一个出现故障时，不影响另外一套的使用，不影响老师正常授课。 7. 水箱：采用一体注塑成型，容积≥3.5L 清水，无毒无害无成本，方便易行。	20 套

注：

1) 投标方应对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材料、质量等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应提供技

术参数偏离表和货物质量性能的具体说明，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2) 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方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代替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代替须以不影响产品质量和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三、项目内容及建设要求

1、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共采购安装电子白板一体机及配套无尘清洗装置各 20 套。其中：

(1) 13 间多媒体教室，需拆除投影机及幕布 13 套，教师电脑主机 13 台，中控 13 台，功放音响 13 套，黑板 13 块，由中标方负责拆除并承担相应费用，检测无故障后移交招标方多媒体设备管理部门。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原有电子讲台内显示器保留，用于电子白板一体机内容的同步显示。网络可使用原教室网络，也可重新布署。

(2) 6 间多媒体教室，由弱电间到教室网线已布署。

(3) 1 间创新楼教学研讨室，由弱电间到研讨室网线已布署。。

设备安装其他所需线路根据该项目要求进行敷设，所需用的线材、辅材及实施由中标方来负责。施工期间产生废弃垃圾须及时处理。

2、系统对接

系统对接：为方便学校教学设备统一管理，本项目安装在多媒体教室的设备，智能中控需要统一对接到学校多媒体教室总控管理平台（原有为WISE IOP物联网智慧教学空间管理平台），对接功能主要包括：设备状态查看，（一键上下课）控制、远程信号切换等功能。对接完成后，电子白板一体机设备既受总控控制，也可由本身中控机控制。投标人方案设计需从整体架构上考虑，产生对接问题由投标方解决，若产生额外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方须提供智能中控设备与招标方原总控平台的对接方案，如中标后无法完成与总控平台对接，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该投标方自行承担。

▲要求控制面板和操作系统可以设置为中文或英文版操作界面，以便于做到全英文培训。

3、技术服务及培训

(1) 投标方须保证所提供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全新、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2) 投标方负责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安装和调试。

(3) 投标方应提供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其维修人员必须熟悉上述服务范围内设备，且具有现场维修及解决、判断设备故障的能力。

(4) 投标方须提供培训人员实际操作培训系统和资料。培训内容、课时安排由中标人先行提供，今后由招标方在中标人提供的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验收标准

(1) 中标方须提供系统的有效检验文件，经招标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系统验收标准。招标方对系统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验收中发现系统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方必须修改系统，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 中标方应提供系统的验收标准和验收计划，供招标方制定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

(3) 中标方将于验收后向用户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设备相关资料。

(4) 中标方对设备及附件等付全责，招标人只对安装调试完毕后的各个系统进行验收。

5、质量保证

(1) 投标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投标方所供产品在通过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本项目中的硬件设备等，提供不少于 5 年原厂免费保修服务。期间每年维护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免费升级，对出现产品缺陷所需的修理费用和零件或材料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3) 质量保证期从项目安装、调试合格后竣工证书所示的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6、售后服务

(1) 出现故障时，维保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要求一般故障 4 小时，重大故障要求 8 小时内解决。无法及时解决的故障需立刻上报校方。

(2) 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或硬件发生故障，启用同类型号备用设备部件应急更换，8 小时内进行设备更换完成，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 招标方如有重要活动，中标方提前对设备进行检修排查，并在活动期间免费提供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

四、验收方式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2 采购方将采取以下方式对项目组织验收：

- (1) 采购方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包括硬件及相应系统集成后的功能验收。
- (2) 项目验收将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验收专家费用由承建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比例

本项目将通过银行转账，采取分期付款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即合同总额的 30%；
- 2、项目整体完成并通过专家验收，完成学校设备验收流程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60%；
- 3、系统整体正常运行满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保金付款，即合同总额的 10%。

六、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 **本项目最高限价:1996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限价金额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电子白板。**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3. 投标文件应提供**电子白板**的制造商授权证明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4.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之内完成项目建设。**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技术力量配备、现场协调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等。
5. **免费质保期：投标方所供产品在通过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本项目中的硬件设备等，提供不少于 5 年原厂免费保修服务。期间每年维护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免费升级，对出现产品缺陷所需的修理费用和零件或材料费用由中标方负责。**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年限、用户培训计划、应急维修响应/修复时限、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专业维修技术力量、备品备件情况、过保后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等。
6. 投标方应具有承担类项目的成功案例和经验，提供 2021-2024 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投标产品应具有良好的销售业绩，提供 2021-2024 年内产品销售业绩证明（以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7. ★ **投标文件另须提供：**
 -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③ **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加盖公章)。

注：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资格检查作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服务地点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标准，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试，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和付款条件：

本项目将通过银行转账，采取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即合同总额的30%；

2、项目整体完成并通过专家验收，完成学校设备验收流程后1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60%；

3、系统整体正常运行满一年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质保金付款，即合同总额的10%。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60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1.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必须出具书面说明阐述原因，甲方可酌情予以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将处以惩罚性赔款，以每天 0.1% 合同总额进行赔偿；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超过 60 个自然日仍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则甲方有权利取消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赠送予用户，投标人将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另外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赔偿。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履约保证金

1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23. 合同附件

2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上海理工大学电子白板一体机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702112057-00130795

校内编号： ZD24031

内部编号： JSZB24040248-T38

投标方（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的内容名称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附件二

投标文件声明

致：上海理工大学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产品销售业绩）；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7. 产品具体说明；
8. 安装调试方案；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内部编号： JSZB24040248-T38)

投标方名称： _____

上海理工大学电子白板一体机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投标方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 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3、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授权代表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

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

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 (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审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 标 方 （ 盖 公 章 ） ：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

4. ……

以上**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5、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七

投标方简介

(1)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方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 产品销售业绩一览表

（2021年至2024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
签章等要素）。

附件九

产品具体说明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加工工艺、材质、功能、质量等作出具体说明，说明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应是真实的，并与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一致。

附件十

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技术力量配备、现场协调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等。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注册时间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等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免费质保期年限；
2. 用户培训计划；
3. _____、_____、_____的制造商授权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4. 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专业维修技术力量）；
5. 应急维修方案（响应/修复时限、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等）；
6. 备品备件情况；
7. 质保期过后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
8. 其它相关售后服务承诺。